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3號

原告 萬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旺欉

原告 孝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旺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鈺盛律師

董俞伯律師

被告 簡連發

張美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本件原告起訴業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對被告簡連發提起訴訟，或由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書面請求之證明，並補正對被告簡連發起訴部分之合法法定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六、起

01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02 4款、第6款定有明文。且起訴合法要件有無欠缺，乃法院應
03 依職權調查事項，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如有欠缺而非不能補
04 正，法院均應依前開規定先命補正。又「公司與董事間訴
05 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之，股東會亦
06 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
07 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提起之。」「繼續6個
08 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
09 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公司法第212條、2
10 13條、第214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除有公司法第214條所定
11 情形外，公司對董事之訴訟，依同法第212條規定，應經股
12 東會決議，始得行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4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

14 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萬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5 （下同）10,044,900元及遲延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孝恩股
16 份有限公司5,000,000元及遲延利息，惟被告簡連發為原告
17 之董事，有原告公司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變更登記表可查
18 （見本院卷第13-16頁、第55-57頁），揆諸首揭說明，本件
19 原告起訴即須經原告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如無股東會決
20 議，則應經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
21 上之股東以書面向監察人請求，始得對被告簡連發提起訴
22 訟。且本件對於被告簡連發之訴訟，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
23 選代表原告為訴訟之人行之，原告未以具前開資格之人代表
24 公司提起訴訟，於法亦有未合。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25 日內補正本件起訴業經股東會決議，或由繼續6個月以上，
2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請求之書面證明，
27 並補正對被告簡連發起訴部分之合法法定代理人。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

法 官 黃淑芳

法 官 張文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仁修